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I)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羅靜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其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被暫停）（「羅女士」）被刑事拘留；(ii)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更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大部分會計記錄遭中國警方扣押。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正在就向本集團退還會計記錄而與有關當局磋商，因而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最終落實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因此，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批准及其刊發將予以延遲。

本公司將盡其全力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就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而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恢復買賣的條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已被暫停職責）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